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顏明樟
電話：06-2955461
傳真：06-2954245
電子信箱：suunybo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40145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劃區之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及各工程主管機關函文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本府原則同意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103年12月19日南市地開字第1031206768號函（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第一次變更設計確認會議會議結論）、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及內政部103年1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2169號函辦理。

二、旨揭核定依上開會議結論續彙整相關單位意見說明如下，並請配合應辦事項：

（一）設計書圖部分

1、污水、雨水下水道工程：查本府水利局所提污水、雨水下水道書圖意見部分，業經該局以103年11月3日南市水養字第1031017371號及104年1月23日南市水污工字第1040088313號函同意在案。

2、交通工程：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尚符相關工程設計規範，其預算編列尚屬合理。請依上開會議結論於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儘速依本府交通局意見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

3、道路、公園工程：經本府工務局104年2月9日南市工新二字第1040149460號函原則同意在案。

(二)工程預算部分：依內政部94年11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6479號函函釋略以：「...重劃範圍外，其開闢之費用納入重劃工程費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與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規定未合」，準此，核定金額為新台幣2億9,189萬8,828元，位於重劃區外連接道路(永華路)部分則不予核定。

- 三、本區部分側溝高於路面致區外排水不良問題，請貴重劃會儘速辦理改善。
- 四、貴重劃會如工程實際施工情形與核定計畫書圖不符，請重新檢討公共設施工程項目、數量及金額，再行辦理變更設計。
- 五、隨文檢送旨揭重劃區之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及各工程主管機關函文影本各1份。
- 六、重劃會或本案簽證技師非因機關辦理審查而免除其法令、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與責任。
- 七、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局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通訊地址；不含附件）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不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不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不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室，不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不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鄭志偉

電話：06-2986672#7631

傳真：06-2998284

電子信箱：mantl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養字第1031017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設計圖（雨水-1~12）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變更設計聯合審查意見修正後書圖，涉及雨水下水道、滯洪池、連通涵管等排水部分，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10月13日南116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103101301號函。
- 二、依據本局103年4月14日召開「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排水及滯洪池變更設計協調會（103年5月6日南市水養字第1030398443號函諒達）之意見及結論，為收集重劃區內街廓排水至滯洪池調節後，再排至既有之雨水下水道箱涵，本次變更設計新建永華路、區內雨水下水道箱涵及滯洪池1座，檢討並調整側溝流向、尺寸及連通涵管，經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檢視各街廓側溝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水理部分尚符設計，本局原則同意辦理。

正本：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均含附件）

長 壽 益 壽

地政局



1031025095

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吳憶箏

電話：06-2986672#7620

傳真：06-2970407

電子信箱：yich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工字第1040088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乙案，本局原則同意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變更設計污水工程預算書圖，經核本局原則同意，仍請貴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督促重劃會施作污水工程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巧妮
電話：(06)632-2231ext. 6728
傳真：(06)637-3472
電子信箱：cic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二字第1040149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轉「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1案，本局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03年11月18日南市地開字第1031050206號函及本
局104年2月5日南市工新二字第1040134863號函續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新建工程科

訂

來文

